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招标编号：YJZFCG2022-114-1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1) [2](#_bookmark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_bookmark2) [7](#_bookmark2)

[前 附 表 7](#_bookmark3)

[一、总 则 1](#_bookmark4)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_bookmark5)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_bookmark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_bookmark7)6

[五、开标 1](#_bookmark8)7

[六、磋商 19](#_bookmark9)

[七、定标 4](#_bookmark10)0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0](#_bookmark11)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_bookmark12) [4](#_bookmark12)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_bookmark13) [5](#_bookmark13)9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_bookmark14) [6](#_bookmark1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 采购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 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月 16日 14时 00 分 00 秒 (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及根据采购人系统内部管理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经 余政采分-2022-00970[YJZFCG- YS-2022-04199] 批准，现就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进行电子在线竞 争性磋商，欢迎有能力完成的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编号：YJZFCG2022-114-1

项目名称：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元) ： 1140000元；

最高限价 (元) ： 1140000元；

采购需求：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 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 。

二、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注：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 (下载) 磋商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每天北京时间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线上获取 (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 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 件浏览) ；

售价 (元) ：0 。

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 (或采购需求) 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 磋商招标文件 (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

四、磋商响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8月 16 日 14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 (网址) ：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开标大厅等候 解密 ；

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16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网址) ：在线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响应开

标；

组织机构线下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人工智能小镇钱江科创园 5 号楼

2 楼 203 室。

五、磋商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 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 (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 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 电子

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

28/2573.html。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 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 CA 锁，经过 几轮磋商后的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 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提供。

(二) 其他事项：

1、质疑事项：

(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 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获取招标文 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 止时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中标结果公 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的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 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 //gks.mof.gov.cn/,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 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建议顺丰邮寄形式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人工智能 小镇钱江科创园 5 幢 203 室，联系人：蔡垚，联系电话：18868820599，邮 箱:947176166@qq.com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 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投诉事项：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余杭区财政局投诉，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 8 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 园 1 号楼；0571-8872885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城南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 (询问) ：李凌宏 联系电话：13588489480

质疑联系人：孙澄 质疑联系方式：137778351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人工智能小镇钱江科创园 5 幢 203 室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马雁敏 联系电话：18868820599

质疑联系人：朱海强 联系电话：137358873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 8 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 1 号楼。

联系人：杜国强 联系电话：0571-88728858

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 (人 工) ：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单位 |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项目 | 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 |
| 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磋商开始时 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5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14万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 购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
| 6 | 磋商投标文 件的组成 | 完整的《磋商投标响应文件》 由“磋商资格文件” 、“磋商响 应报价文件”和“磋商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7 | 磋商投标文 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 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8 | 磋商投标文 件的签章 | 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其中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主动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888-4636 咨询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至投标 响应文件内。本项目签章 (可采用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中盖 章或签字处均可在线加盖电子公章和法人章。 |
| 9 | 磋商投标文 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 件”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 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 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 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 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磋商投标文 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 (建议顺丰邮寄形式) |

|  |  |  |
| --- | --- | --- |
|  |  |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 道人工智能小镇钱江科创园 5 号楼 2 楼 203 室，蔡垚收) 。 (3) 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 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 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承诺书格式后附) 。 |
| 11 | 磋商投标文 件的上传和 递交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 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 (建议顺丰邮寄形式) 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递交以介质 (U 盘) 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 ( 一 份) ；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快递至招标代理公司地址 (地址详见 招标采购文件) ；解密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 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 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 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 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磋商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 的解密和异 常情况处理 |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 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 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 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 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由采购组织机构按 “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 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 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 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  |
| --- | --- | --- |
| 14 | 支持小微企 业政策 |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 项目，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服务承接商) 为小微企 业的，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 企业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的，其报价不予扣除。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 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 纠纷调解服务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7)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 的规定执行。 |
| 15 |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 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采 用)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的规定，依 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 (注：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 单。)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的规定、依 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执行 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 目清单。) |
| 16 | 供应商信用 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 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 3 年 内；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 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注意事项 |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 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2.所有二次报价、磋商及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 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 (请提前检查 “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 如有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3.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只需自备电脑在规定时间前进行在 线解密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线回复询标事宜即可。 |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 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 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 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 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 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 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 府采购主管部门， 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  |
| --- | --- | --- |
|  |  | 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8 | 招标服务费 | 每个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152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 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 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余杭 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 招标编号。 |

一 、 总 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和有 关规定组织并实施。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 行为。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3.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单位。

3.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或合同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相关义务，具体内 容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 电邮等。

4. 投标费用

磋商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 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响应 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之前， 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 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 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

6.4 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同时发给 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 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5 如上述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如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 应文件编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6.6 不论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磋商供应商提出的问

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磋商投标响应文件》 由“磋商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和 “磋商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处理)

部分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由磋 商响应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7.1 磋商响应资格条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 格证明文件。】

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获得 总公司 (总机构) 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在投标文

件中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 (6)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7)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部分格式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2 磋商响应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详见第五部分) ；

▲ (2) 初始报价单 (详见第五部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工程、服务) ，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

(5) 其它报价相关材料 (如有) 。

7.3 磋商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目录；

(2) 评分响应表 (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首页) 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

考及查阅依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商务技术偏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

(7) 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8)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有)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以上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方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项 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 磋商文件要求，则投标方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报价阶段。

8.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 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 文。

9. 报价要求

9.1 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 商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 (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 保险费、人员食宿与交通、工具、办公费等) ，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 量、安全、文明服务、维护等实行全面承包。

在磋商过程中允许再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9.3 货币

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 有选择的报价。

10. 响应磋商投标保证金：无。

1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 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1.3 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 (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 的

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响应供应 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11.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 台”在线答复) 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 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

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 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 子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 磋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磋商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13.3 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 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 (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并 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 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或盖章) ，否则视为未提供。

13.4《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 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13.5《磋商响应文件》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3.6 磋商响应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 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 响应的风险，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4.1《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4.2《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并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4.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 南》。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 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备份标书) ，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 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磋商详见前附表。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否则拒收。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 台”组织在线开标、并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7.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竞 争性磋商，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如 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 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 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开标期间，磋商响应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 终端上登录不见面政采云开标大厅，并进行相关操作。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 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4 投标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 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采购组织机构向各投标响应人发

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投标响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 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 将可能解密失败。

17.5 开评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

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以完成开标。

2、开标

2.1 采购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平台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 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 密成功后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开始磋商会议。

2.2 供应商磋商代表必须准时在线参加会议，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同时 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2.3 在线开评标进行时，供应商投标代表需自行关注平台提示信息，期间有发出 “询标/澄清函” 、“二次报价函”等相关线上函件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错过 回复时间，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程序

3.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即为磋商开

。

3.2 线上开启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 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如有疑问，可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 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4 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如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 求的，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二次最终报价) 。磋商过程中，不公布商务技术评分分值，只公布商务技术响应文 件未通过的原因，所有供应商首次报价和磋商中报价均不公开。

3.5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3.6 公布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得分及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并送评标委员会对最终

报价进行审查。如有疑问，可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 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7 最后计算出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复核， 然后加计总分后公布各供应商的总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细则规定推荐中标候 选人。

3.8 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 行。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CA 锁等原因无法报价，供应商可将线下材料递交 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替供应商录入报价金额。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 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 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 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磋商

18. 磋商人员

磋商小组与各潜在响应投标的供应商。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 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 秘密。

19.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9.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 报。

20. 磋商原则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 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以磋商评审程序为依据。

20.3 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 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 (包括磋商供应商) 。

20.5 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 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20.6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不符合密封、装订 要求而被拒绝的响应文件除外。

21. 磋商程序

21.1 评审人员签到并登记。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 知

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宣读最终提交 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1.3 推荐组长，组长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推选产生。组长负责主持评审工作，组 织磋商小组进行有关评审的讨论和表决，负责组织询标工作，负责审核磋商小组各成 员的评审情况，负责评分汇总审核，负责审核询标记录、废标决议、评标报告、授标 结果意见等评标记录文件，负责组织磋商小组各成员对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4.1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磋商采购公告。

其中：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联合体条 款的相关约束 (本项目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21.4.2 符合性检查

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 性及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5.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进行。

21.5.2 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 何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1.5.3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比较的行为， 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21.5.4 磋商小组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1.5.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 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评审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 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 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 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的；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活动的行为。

21.7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 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作出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

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21.9 比较与评审

21.9.1 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 合打分。

21.9.2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1.9.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2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3)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或者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中响应 文件补充文件需在线或通过电子邮箱提交，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根据磋商现场磋商 小组公布的时间为准。

23. 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 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4. 综合评分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因素

各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 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之和 ， 总和为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 90 分，投标价格得分 10 分。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 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资信技术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比较、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分别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计 算出算术平均值 (保留 2 位小数) ，即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后计算二次报价， 计算公式：商务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 10%×100，综合得分=商务 技术分+报价分， 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 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审结果。

3) 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要 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 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 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评分细则

技术分 (75 分) ：

|  |  |  |
| --- | --- | --- |
| 评分细 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分) |
| 本项目 的理解 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任务等各方面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 (0-5) | 5 分 |
| 服务理 念 |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纠纷调解服务理念，提出服务定位、 目标， 投标人的管理模式能够切合实际，且安全可行 (0-2.5) ，保密性 (0- 2.5) 、安全性 (0-2.5) 、文明服务 (0-2.5) 的计划及承诺情况进行打 分。 | 10 分 |
| 组织实 施方案 |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项目管理 机构及管理制度编制 (0-2) 、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 (0-2) ，负责人的 管理职责 (0-2) 、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0-2) 、 日常管理制度 (0-2) 和考核、管理和协调方法 (0-2) 、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0-2) 等进 行打分。 | 14 分 |
| 管理制 度 |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调解流程、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并建立和完 善档案管理制度 (0-5) 、公众制度 (0-5) 、纠纷调解管理制度 (0- 5) ，体现标准化服务进行打分。 | 15 分 |
| 人员配 置 | 拟派项目组的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计划是否周 密 (0-5)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是否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0-5) ；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调解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 验等情况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0-4) 。 | 14 分 |

|  |  |  |
| --- | --- | --- |
| 点难点 分析及 解决措 施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4) 及解决措施 (0-4) 进行打分。 | 8 分 |
| 应急预 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 合评分。 (0-5) | 5 分 |
| 优惠承 诺 | 是否给出优惠和承诺，程度如何；对后续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 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 4 分 |

商务分 (15 分) ：

|  |  |  |
| --- | --- | --- |
|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 (分) |
| 团队实力 | 拟派项目人员中： ①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调解能手证书的，国家级的得 5 分、省级的 得 3 分、市级的得 1 分； ②有区级单位特聘人民调解员的，得 3 分； ③社会力量中如果有聘请退休的司法所主任、原村社书记、主任、治 保主任、法官等乡贤的，得 3 分； ④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的，得 3 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 14 分 |
| 类似业绩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备类似纠纷调解服务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 1 分。 所有项目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1 分 |

注： 以上评审内容制作进投标文件内，并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 分。

(5) 中小微企业政策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 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政 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 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 格进行公示) 。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 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1) ，否则不得

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4.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 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 业。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

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 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 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25. 授标意见

根据评标细则中的计算方法进行评分汇总计算，排出推荐中标的磋商供应商的先 后顺序。磋商供应商得分排序：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 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1) 授权委托书无效的，具体情形如下： (a) 授权委托书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b)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撤回该授权的。

(2)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及签署；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 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磋商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的；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说明原 因的；

(5) 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6) 《投标 (开标) 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7) 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 经磋商小组审核，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的 (具体条 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

(9) 磋商供应商拒绝按磋商文件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10) 磋商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经磋商小组审核，磋商供应商符合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27.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在采购

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并提出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不足 3 家的 (该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其中，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 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七、定标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 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排名第一位作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并列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 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 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后一位的磋商 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 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拒签合同的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 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 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30.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 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 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 消原因报送财政部门。

32.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 项目情况

为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推进我区全域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街道综合治 理服务中心职能，推进我街道人民调解工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 法》、《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 (浙财 行〔2018〕32号) 、《关于印发“全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委办〔2019〕6 号) 、《深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三源融合”治理工作方案》 (余治行〔2019〕3

号) 、《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 (余政办〔2015〕143号) 、《关 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实施方案》 (余财行 [2020]39号) 等文件精 神，借鉴周边街道的做法，结合余杭街道实际，现就街道向社会力量购买人民调解服务 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采购需求

(1) 由于调解服务事项特殊性，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登记设立，经区司法局指导并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的人民调解协 会、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组织机构健全，主动开展项目运作自评工作，具有科学有效的专职人民调解 员队伍综合考评和运用管理机制，具有健全和完善的内部人员管理、资产管理、监督 制度等；

3、专业调解员队伍，具备丰富法律知识和调解工作经验，经区司法局备案具备 资质条件的人员，该社会组织应当由金牌调解员、和事佬、法律专业人员等组成。

4、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 按照一中心三调解室的配置，要求总计不少于 7 名专职调解员。考虑到梯队建 设和发挥专业调解作用，要求 1 名以上具有法学专业，2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能熟练操 作电脑组成的调解队伍。承担的服务事项包括：诉前委托案件调处；行政争议调处； 刑事和解类案件调处；涉信访类矛盾纠纷调处； “110”接警涉治安民事纠纷调处； 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托的复杂疑难纠纷；矛调中心日常受理的矛盾纠纷。调解的 相关内容做好日常的台账管理工作。

(3) 购买的矛盾纠纷调处共 2 岗，须满足全年 24 小时在岗，具体要求如下：

1、诉源治理 (法庭) 1 岗，时间与工作人员上下班时间一致；

2、警源治理、访源治理、 日常接待 (余杭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 岗， 时间与工作人员上下班时间一致；

3、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的，需要 2 小时内安排调解员达到 指定地点。

4、 案件主要分为一般型 (口头+书面) ，主要指非\*\*类纠纷、赔偿 150 万元以下 纠纷。

三：服务期限：18 个月

四、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划拨 50%服务费、中期划拨 45%服务费 ；

2、项目期满时，通过考核结果划拨剩余 5%服务费 (考核标准： 以 300 件为基

数，若调解件数未达到 300 件的，剩余 5%服务费不予发放；若调解件数超过 300 件 的，剩余 5%服务费在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 。

五、其他要求

1、调解服务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不得收取当事人任何费用。

2、管理要求按照乡镇街道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模版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

招标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 (招标编号： ) 政 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以招标文件约定。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 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自行沟通。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 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 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 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 违约金，赔付上线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 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 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 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 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 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 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JZFCG2022-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资 格 文 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 (页码)

(2) 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页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页码)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页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页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页码)

(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页码)

(8)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页码)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 (可提供审计报告或资产负责表及利 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 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 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投标/中标/签订合同) ，我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与参加本 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 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 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可承接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JZFCG2022-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页码)

(2) 初始报价单………………………………………………………………………… (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充分证明材料… (页码)

一 、磋 商 响 应 函

致：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现授权\_\_\_\_\_\_\_ (授权 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 名称)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 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 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 前三年内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的投标人提 交的全部文件；

4、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5、服务期限：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

8、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 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参 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 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 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初始报价单 (即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 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招标编号： ) 的竞争性磋 商文件[项目名称： 余杭街道辖区内复杂疑难纠纷调解服务]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投标报价 |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大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 日起 90 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 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 (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

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 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2022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 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 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 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人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

5)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 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

的，投标无效。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 项目名称 ) (招标编号： )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

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 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 监[2012]11 号)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 格评分。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YJZFCG2022-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分响应表 (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前首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
| 1 |  |  |  | 详见技术文件第几页 |
| 2 |  |  |  | …… |
| …… |  |  |  |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  |
|  |  |  |  | 详见商务资信文件第几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商务技术文件

目 录

(1) 目录……………………………………………………………………………… (页码)

(2) 评分响应表………………………………………………………………………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页码)

(5) 资质文件………………………………………………………………………… (页码)

(6) 公司介绍………………………………………………………………………… (页码)

(7)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 (页码)

(8)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 (页码)

(9) 服务承诺………………………………………………………………………… (页码)

(10) 商务技术偏离…………………………………………………………………… (页码)

(11) 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12)其他必要磋商提供的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招标编号： )磋商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 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资质文件 (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

注：提供计量认证证书及相应检测能力附表 (附表只须提供与本项目相配 套能力部分内容即可) 。

四、公司介绍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案例;

根据磋商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草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等

根据磋商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草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

根据磋商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草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技术无偏离的可在“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其中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如未填入此表，即默认同意或认 可。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根据磋商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草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磋商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草拟。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 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 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 银行服务方案。

三、 申请方式和步骤

( 一) “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

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 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 向相关合作银

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 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

附件 (中标后提供) ：

承 诺 书

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参与投标的 (项目名称) 有幸中标，考虑本项目备案事

宜，故由我单位再提供纸质版电子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正本一份红章版， 副本二份，可为正本复印件) 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本公司承诺：

本单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投标文件内 容均一致，如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自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

2022 年 月 日